

关于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mailto:jzj@junzejun.com)



# 目 录

释 义 .....	1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3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4 发行人的设立 .....	11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6 发起人和股东 .....	14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8 发行人的业务 .....	16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20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16 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25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7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23 结论意见 .....	29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天银股份	指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天银有限	指	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发行人在该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自然人股东	指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赵云文、华娟、拜晶、甘源共计 4 名自然人
各发起人	指	全部 5 家法人股东及 4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 9 名发起人股东
天恒投资	指	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聚投资	指	常熟市天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投资	指	常熟市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下资产	指	上海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指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易新能源	指	常熟市天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线电厂	指	常熟市碧溪无线电厂
天银电器	指	江苏天银电器有限公司
电视机组件厂	指	常熟市电视机组件厂，天银电器的前身
天银机电研究所	指	常熟市天银机电技术研究所
东方百悦	指	常熟市碧溪镇东方百悦大酒店
《发起人协议》	指	各发起人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1-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熟工商局	指	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行常熟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整体变更	指	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	指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苏州工商局备案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

		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施行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股	指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2011年7月28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129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2011年7月28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11]2231号《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2011年7月28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11]2233号《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1-1 号

**致：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

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2 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经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列席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验相关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决议以及辅导协议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1 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有效存续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2010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3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依法由天银有限经整体变更所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天银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 2.4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207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收到各发起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天银有限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天银有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天银股份创立大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天银股份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天银有限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生产电冰箱压缩机配套零部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 22 条“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超过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207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7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3.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2.9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和受实际控制人赵晓东支配的股东恒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10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2.1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1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1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1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1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各自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3.2.1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3.2.19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20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政府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中汇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1.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

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 4.1.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4.2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 4.3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签订及履行了《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 4.4 设立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5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列席参加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及创立大会、查验股东会、董事会及创立大会关于整体变更的各项议案、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天银股份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独立地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5.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7 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中汇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函、控股股东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

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6 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6.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6.3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3年内将持续存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证明文件、各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天银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4年8月赵晓东和蒋俊丽对天银有限的实物出资、2006年12月赵晓东对天银有限的实物出资存在出资不到位法律瑕疵。2010年11月23日，天恒投资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对该等出资不到位进行了规范。该出资置换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章程修订、验资、验资复核、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是股东依法规范出资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少、被转移，也未改变发行人总股本、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用以置换的货币资金已经足额缴纳，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2010年11月天银有限出资置换外，发行人及天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天银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依法设立质押，也没有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设置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4条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天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 **7.4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演变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有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04年8月赵晓东和蒋俊丽对天银有限的实物出资、2006年12月赵晓东对天银有限的实物出资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法律瑕疵，2010年11月23日天恒投资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对该等出资不到位进行了规范。天恒投资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章程修订、验资、验资复核、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少、被转移，也未改变发行人总股本、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用以置换的货币资金已经足额缴纳，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天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天银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依法设立质押，也没有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8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会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经营或投资活动。

### **8.3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变更。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中汇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恒投资。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和赵晓东父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1.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天聚投资、恒泰投资、天下资产。

9.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1.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和赵晓东共同控制的企业：江苏天银电器有限公司。

9.1.4.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文控制的企业：常熟市碧溪无线电厂、常熟

市天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文曾经控制的企业：常熟市天银机电技术研究所。

9.1.4.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晓东控制的企业：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9.1.4.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晓东配偶控制的企业：常熟市碧溪镇东方百悦大酒店。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赵晓东、赵云文、闻春晓、费敏芬、张欣、陆甜、王辽建、华娟、葛玲莉、吴新、黄惠红、李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2月21日至2011年7月28日，仲军民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仲军民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在仲军民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仲军民的哥哥仲军良及其配偶张丽明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仲军民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仲军民的哥哥仲军良的配偶张丽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常熟市碧溪新区聚鑫五金厂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文举办的常熟市东吴学校。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9.3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

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9.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恒投资、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和赵晓东父子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9.5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已经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天恒投资、赵云文和赵晓东父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有关同业竞争的其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中汇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等书面材料，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合理措施。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的产权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取得过程中的专利的权属证书，其办理过程亦不存在法律障碍；除编号为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1001013 号的房产外，发行人

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编号为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1001013号房产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但该房产账面净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和全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均较小，且该房产目前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使用，该房产的现有状况对发行人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主要财产均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是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设置，是正常融资担保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11.2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名称仍为天银有限，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但上述合同当事人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并不影响发行人对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及合同的适当履行，该等合同亦不因此存在潜在纠纷。

### 11.3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9.2条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1.5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11.6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现有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对为现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规范。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较之发行人的三年一期净利润，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补缴、罚款或损失等费用，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缴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有关政府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中汇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汇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7条所述增

资扩股、出资置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况。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均分别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审计部的设置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发行人和天银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职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金德环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2 发行人及天银有限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一直没有发生变化。2010年12月21日，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增加四位董事进入董事会，其中三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文、赵云文外甥闻春晓、发行人财务总监费敏芬），另外一位（张欣）是增资方委派的董事，发行人整体改制新增董事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2011年3月29日，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要求，推动公司建立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增加四位董事，包括一位董事（陆甜）和三位独立董事（金德环、高新华和徐本连）。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更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三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出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确认函》、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天银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 16.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16.3 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文件、中汇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苏州常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以假充好、以次充好、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有关政府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发行人出具的备案/批准文件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也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和记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保证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

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即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票据发生额	1,577.12	8,556.60	8,652.20	4,164.09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	3,650.00	4,180.00	-
占发生额比例	-	42.66%	48.31%	-
票据期末余额	1,350.20	1,258.00	5,612.90	1,579.14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	-	4,180.00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	74.47%	-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银有限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解决资金紧张，并降低融资成本。截至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已向承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偿还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

上述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且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存在法律瑕疵。但考虑到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天银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且发行人在使用所融资金进行周转后及时向承兑银行偿还了全部款项、未产生逾期票据

及欠息情况，承兑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款项未能偿还而产生的风险，因此，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承兑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之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发行人未因该等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自2010年7月1日起，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开具或接受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11年6月20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公司日后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自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作用，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票据的使用。同时，发行人承诺彻底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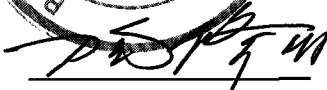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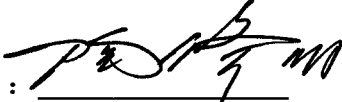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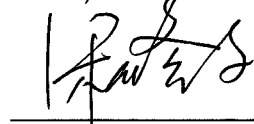


陶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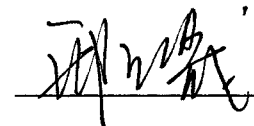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陶修明 律师



宋修文 律师



邢玉晟 律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